**关于（2011）大执字第2901号案件情况说明**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贵院于2018年7月3日，通过摇号委托我公司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庑殿三村20号地全部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重置成新价进行评估。

我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出具《不动产估价报告》[康正评字2018-1-0411- F01SFZC6号]，估价对象名称表述为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庑殿三村20号地全部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

我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贵院寄来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函》表示：“该待评估房产实际坐落应表述为‘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南场二村兴湖公寓等地上建筑物’。”因我公司实际勘测评估房产坐落位置与贵院执行案件直击委托评估房产一致，评估报告仅对估价对象坐落描述有出入，对于评估房产价值并无影响。

特此说明。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